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5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佩蓉(02)85906629
電子郵件信箱：sa275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81368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1份 (1081368355-1.tif、1081368355-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核復本部依「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」辦理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(以下簡稱社工人員)薪資調整規劃案1份，並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6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7027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



部長 陳時中

